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8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激光”或“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守“核心光源、锐科智造”的产业发展使命，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锐意进取、科技创新、求真务实、诚实守信，将锐科激光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光纤激光器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投资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创新驱动，实现研发技术新突破

锐科激光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有影响力的具有从材料、器件到整机垂直集成能力的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和服务供应商。

公司将持续围绕“全脉宽、全波段、全功率、全应用”产品发展规划，根据“跟踪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批产一代”研发体系，进一步加大在基础材料、核心器件等方向的研究，形成从基础科学研究、核心器件研发、光源整机集成及产品化型谱批量制造的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光纤激光器产品的竞争地位，拉开与业内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

二、智能制造，多维度提升产品品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布局，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大力推进“智慧工厂”建设，通过生产自动化率的提升，快速匹配公司规模化生产需要，公司

将全面推广自动化生产流程，以实现泵浦源、光纤激光器和光学器件制造自动化率的显著提升。

公司在持续提升产能的同时通过建立集团化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量全过程管控、完善质量成本分析、推广使用质量工具、加严质量责任考核、加强质量队伍建设等方式压紧压实质量责任，并通过优化产品设计、规范工艺作业标准、提高自动化水平、加强精益生产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高质量发展。

三、份额提升，持续拓宽发展新赛道

公司持续深化运行以核心业务、战略业务、国际业务三大销售板块为核心的营销体系，按照“成体系、拓市场、创品牌、防风险”的发展思路，全面提升国内市占率同时全力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以战略合作为顶层牵引，充分利用中央企业等优势资源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市场攻关，全面完善销售渠道，通过丰富的产品矩阵，持续实现在新能源、激光清洗、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增材制造、脆性材料等高端应用领域的突破。

核心业务深耕传统核心客户，持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出货量，保持国内销量始终处于领先地位。战略业务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船舶等高端应用行业，与众多行业龙头的终端及集成商形成战略合作。国际业务通过加大直接出口力度，深化与下游集成商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并通过卓越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服务，塑造强大的国际品牌形象。

四、优化治理，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在持续稳固治理根基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治理体系的完善，公司党委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董事会是经营决策主体，履行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主体责任，经理层作为执行机构，履行谋经营、强管理、抓落实的经营责任。公司形成一套科学、高效的授权与分权机制，公司党委、“三会一层”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层层递进、逐级细化，确保了决策流程的顺畅衔接与协同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完善信披管理制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确保信息披露始终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致力于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自上市以来，公司通过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回馈全体股东，其中累计分红共计 17,557.4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后续，公司将继续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有效落实《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多渠道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通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等，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